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5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其中通讯表决的董事为:潘学模、何志文、骆峰、吴军旗)。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新明先生主持,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王新明先生关于《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经营管理层在2020年度充分、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本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报告详细内容请参见2021年4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2020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2020年度任期内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吴军旗先生、潘学模先生分别向公司提交了《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具详细内容请参见2021年4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同时,独立董事(代表)将在公司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全年共实现营业总收入 2,496,984,037.68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79%；利润总额 42,476,143.65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4.88%；净利润 20,453,101.85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5.0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188,402.07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8.67%。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细内容请参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同时披露的提示性公告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44,222,098.43 元，本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451,951,939.06 元，本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281,827,445.56 元。

2020 年度，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仍为负数，因此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

上述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于报告期内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2020 年公司加强对董

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的法律、法规的培训学习，提高法律法规意识，着力强化勤勉尽责、规范运作的长效机制。

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暨制定 2021 年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根据 2020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进行兑现，现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按此执行，发放 2020 年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奖金报酬共计 61.9 万元。同时，2021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参照 2020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根据与年度总体经营预算目标及个人工作业绩考核指标双挂钩的浮动考核原则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公司对 2020 年末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并进行分析和评估，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进行核销。同时，公司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需对可能发生减值的相关资产进行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同意公司 2020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 2020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

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详细内容请查阅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本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另行通知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情况安排，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发出。

本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